

#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4〕第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达州市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4〕134号）于2024年2月20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达州市城市建设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收土地 总面积 (公顷)	其中					
区	镇	村	组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达川区	亭子	官田村	2	0.7271	0.3438	0.2563	0.0000	0.0989	0.0000	0.0281
			3	2.6725	2.3144	0.0000	0.0000	0.2738	0.0417	0.0426
			4	1.5911	0.8777	0.2045	0.0000	0.1115	0.3926	0.0023
			5	2.8071	1.8921	0.0063	0.1313	0.1414	0.5444	0.0353
			8	1.1859	1.0256	0.0088	0.0209	0.0153	0.0064	0.1089
			9	0.6408	0.4881	0.0293	0.0000	0.0743	0.0272	0.0000
		雷力村	1	1.3751	0.9416	0.0936	0.0188	0.2126	0.1064	0.0000
			3	1.8305	1.0621	0.3239	0.0606	0.1882	0.0971	0.0123
			4	0.3505	0.2493	0.0000	0.0199	0.0494	0.0000	0.0000
			7	0.1192	0.0921	0.0003	0.0000	0.025	0.0018	0.0000
			8	0.0086	0.0086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

被征地单位				征收土地 总面积 (公顷)	其中					
区	镇	村	组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达川区	亭子	庙梁村	2	0.2403	0.1066	0.0000	0.0000	0.0168	0.0435	0.0000
			7	0.1989	0.1919	0.0000	0.0000	0.007	0.0000	0.0000
			9	0.5563	0.4365	0.0341	0.0000	0.0794	0.0000	0.0000
		群力村	7	0.2572	0.0825	0.0000	0.0000	0.034	0.0727	0.068
合计				14.5611	10.1129	0.9571	0.2515	1.3276	1.3338	0.2975

####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##### (一) 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元/亩)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4200	3:7
		II	53000	
		III	52000	

##### (二)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217号）执行。

#### 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按照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〈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保障办法分别为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

养老保险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  
养老保险补偿费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6日



軍政出大一新中興自，創發法兼本基民國多職賦參，創發法兼  
。兼發作創發法兼

